

民生加银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3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0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1
§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4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5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6
§ 5 托管人报告	16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6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6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6
§ 6 审计报告	16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6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6
§ 7 年度财务报表	18
7.1 资产负债表	18
7.2 利润表	19
7.3 净资产变动表	21
7.4 报表附注	23
§ 8 投资组合报告	50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0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0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1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1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1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1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1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2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3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3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3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3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4
§ 11 重大事件揭示	54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4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4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5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5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5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5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5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8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0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0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0
§ 13 备查文件目录	60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0
13.2 存放地点	60
13.3 查阅方式	60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高等级信用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8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7 月 24 日		
基金管理人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 额总额	1, 502, 309, 633. 8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 金简称	民生加银高等级信用债债 券 A	民生加银高等级信用债债 券 C	民生加银高等级信用债债 券 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 易代码	000090	000089	00071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 基金的份额总额	376, 831, 204. 80 份	671, 609, 214. 38 份	453, 869, 214. 68 份

注：民生加银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
型而来，转型后的基金合同已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生效。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综合考虑基金资产收益性、安全性和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对高等级信用债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奉行“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主动式投资管理理念，采用价值分析方法，在分析和判断财政、货币、利率、通货膨胀等宏观经济运行指标的基础上，自上而下确定和动态调整大类资产比例和债券的组合目标久期、期限结构配置及类属配置；同时，采用“自下而上”的投资理念，在研究分析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供求关系、收益率水平、税收水平等因素基础上，自下而上的精选个券，把握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投资机会。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高信用等级债券财富（1 年以下）指数×8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理论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注：自 2024 年 7 月 26 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中债高信用等级债券财富指数调整为：中债-
高信用等级债券财富（1 年以下）指数×8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姓名	刘静	王小飞

负责人	联系电话	0755-23999841	021-60637103
	电子邮箱	liujing@msjyfund.com.cn	wangxiaofei.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388	021-60637228
传真		0755-23999800	021-60635778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 2005 号民生金融大厦 13 楼 13A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 2005 号民生金融大厦 13 楼 13A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		518038	100033
法定代表人		李业弟	张金良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msjy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注册登记机构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 2005 号民生金融大厦 13 楼 13A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民生加银高等级信用债债券 A	民生加银高等级信用债债券 C	民生加银高等级信用债债券 E	民生加银高等级信用债债券 A	民生加银高等级信用债债券 C	民生加银高等级信用债债券 E	民生加银高等级信用债债券 A	民生加银高等级信用债债券 C	民生加银高等级信用债债券 E
本期已实现收益	8,453,641.52	14,356,253.25	12,136,415.74	5,594,658.73	14,951,900.23	13,559,796.44	3,988,039.47	17,646,772.99	15,783,071.99
本期利润	9,063,929.39	15,968,242.12	13,794,343.26	5,151,631.63	15,948,629.76	14,461,487.66	3,768,804.82	15,064,830.68	13,428,636.4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93	0.0280	0.0286	0.0266	0.0276	0.0276	0.0273	0.0219	0.0218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67%	2.58%	2.63%	2.50%	2.62%	2.61%	2.63%	2.12%	2.1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	2.92%	2.68%	2.68%	2.90%	2.64%	2.64%	2.35%	2.09%	2.09%

增长率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7,258,639.92	58,267,122.71	39,379,357.18	9,949,406.94	33,133,760.55	30,425,939.71	7,129,244.71	21,648,999.09	19,666,335.9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989	0.0868	0.0868	0.0708	0.0617	0.0617	0.0422	0.0359	0.035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18,157,683.20	737,239,655.96	498,225,733.92	151,418,559.32	573,833,799.40	526,836,665.90	176,853,884.98	627,483,653.79	569,841,380.8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097	1.0977	1.0977	1.0782	1.0690	1.0690	1.0478	1.0415	1.0415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0.97%	9.77%	9.77%	7.82%	6.90%	6.90%	4.78%	4.15%	4.15%

注：①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和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期末余额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 12 月 31 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④本基金转型后合同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生效。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民生加银高等级信用债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5%	0.03%	0.69%	0.01%	0.16%	0.02%
过去六个月	1.06%	0.03%	1.37%	0.01%	-0.31%	0.02%
过去一年	2.92%	0.02%	4.28%	0.02%	-1.36%	0.00%

过去三年	8.40%	0.02%	12.22%	0.03%	-3.82%	-0.0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0.97%	0.04%	18.93%	0.03%	-7.96%	0.01%

民生加银高等级信用债债券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 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 长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8%	0.03%	0.69%	0.01%	0.09%	0.02%
过去六个月	0.95%	0.03%	1.37%	0.01%	-0.42%	0.02%
过去一年	2.68%	0.02%	4.28%	0.02%	-1.60%	0.00%
过去三年	7.60%	0.02%	12.22%	0.03%	-4.62%	-0.0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9.77%	0.04%	18.93%	0.03%	-9.16%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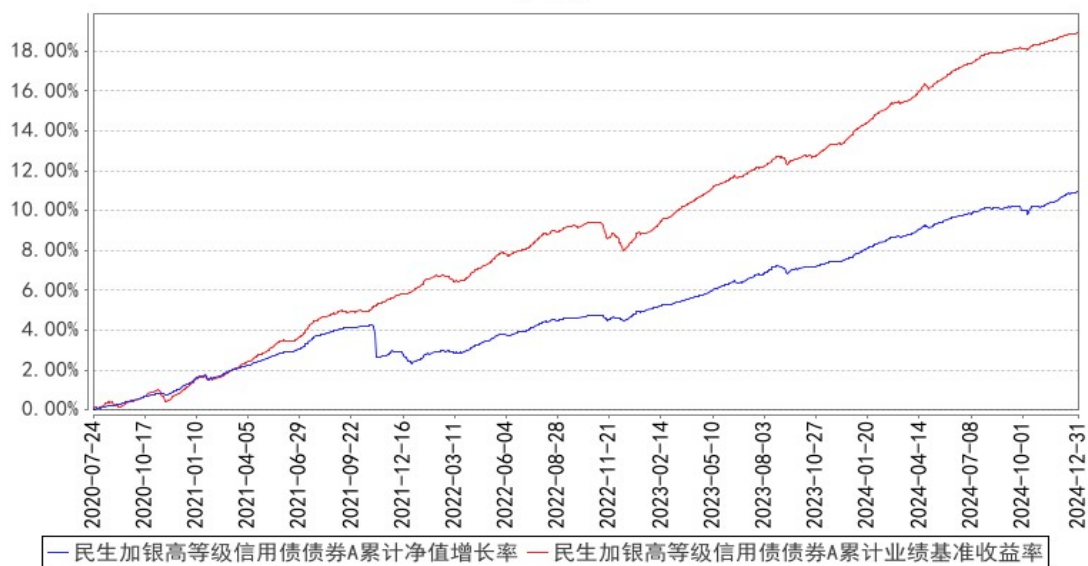
民生加银高等级信用债债券 E

阶段	份额净值增 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 长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8%	0.03%	0.69%	0.01%	0.09%	0.02%
过去六个月	0.94%	0.03%	1.37%	0.01%	-0.43%	0.02%
过去一年	2.68%	0.02%	4.28%	0.02%	-1.60%	0.00%
过去三年	7.60%	0.02%	12.22%	0.03%	-4.62%	-0.0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9.77%	0.04%	18.93%	0.03%	-9.16%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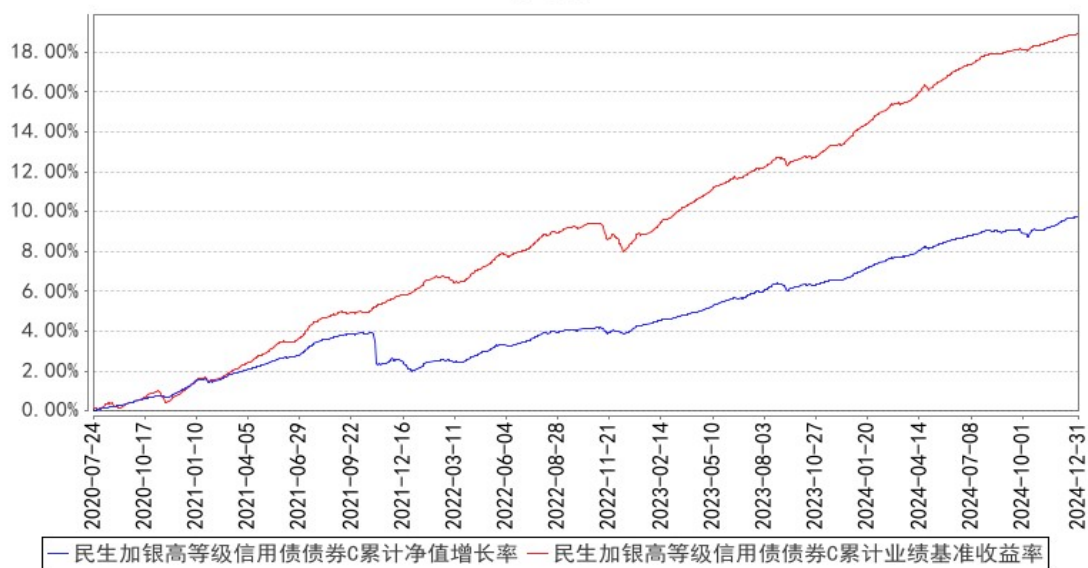
注：自 2024 年 7 月 26 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由中债高信用等级债券财富指数调整为：中债-高信用等级债券财富（1 年以下）指数×8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2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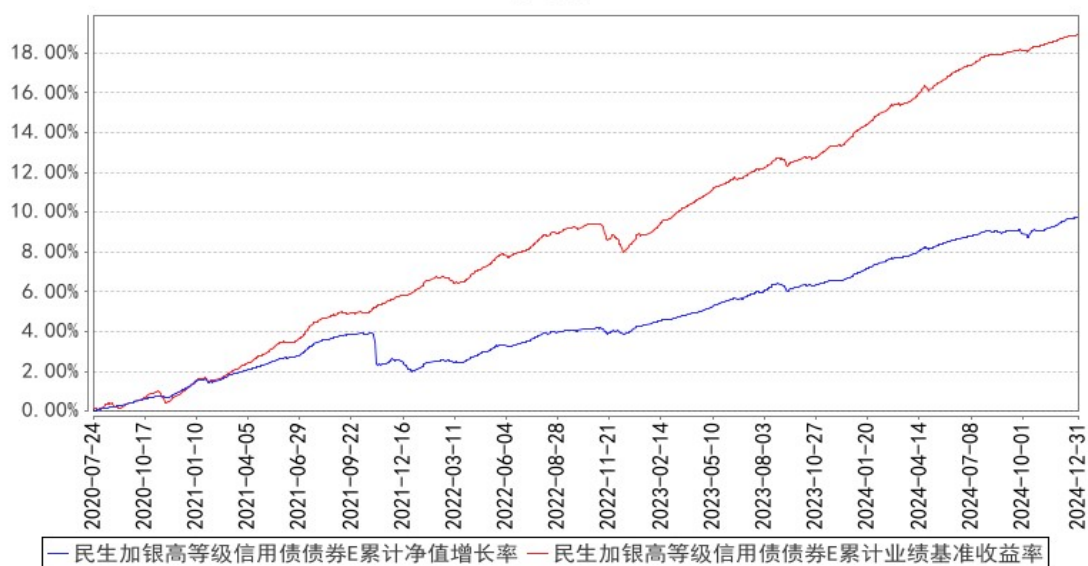
民生加银高等级信用债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民生加银高等级信用债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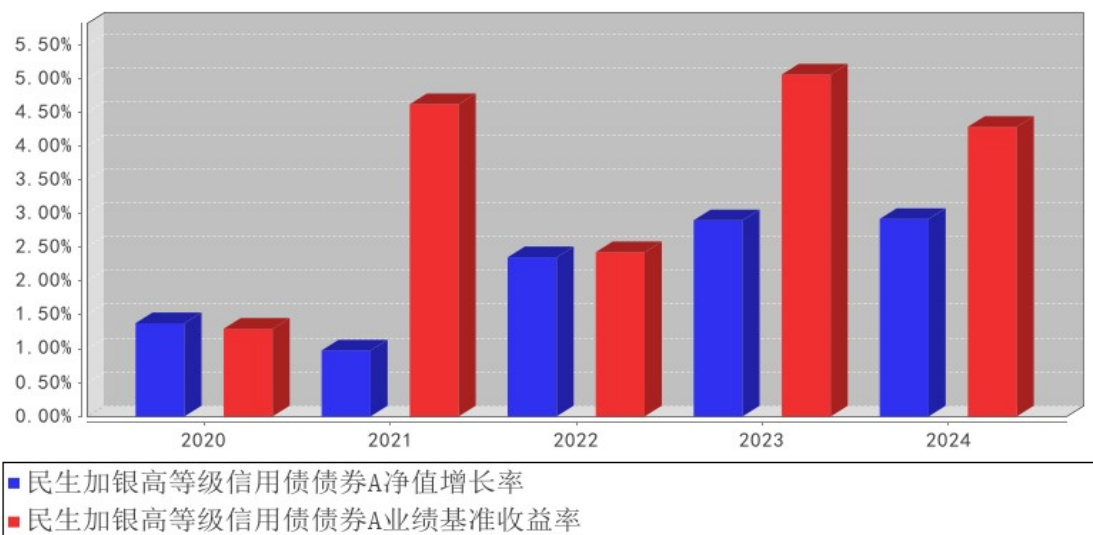
民生加银高等级信用债债券E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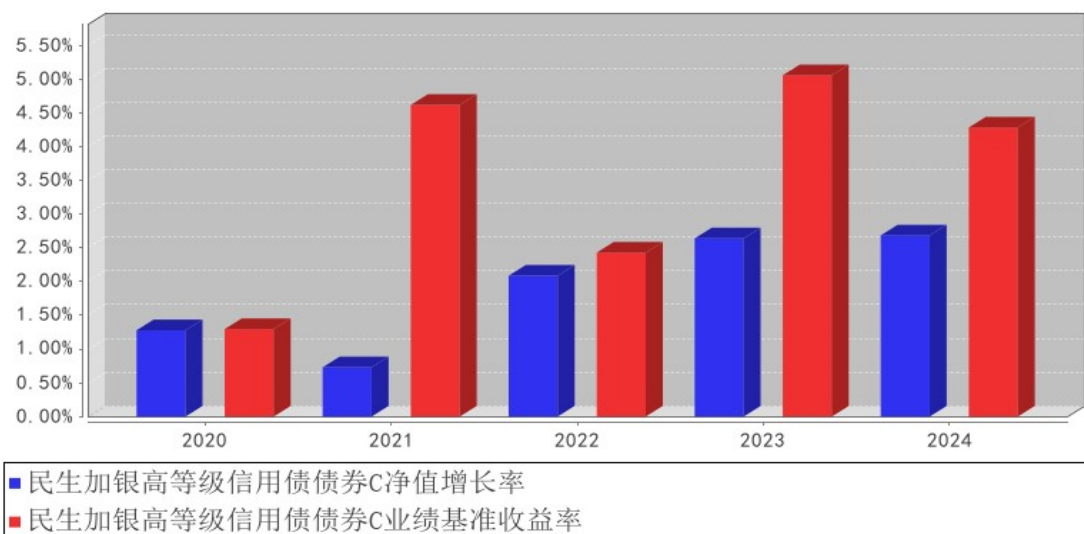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为转型基金，转型后合同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生效，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 6 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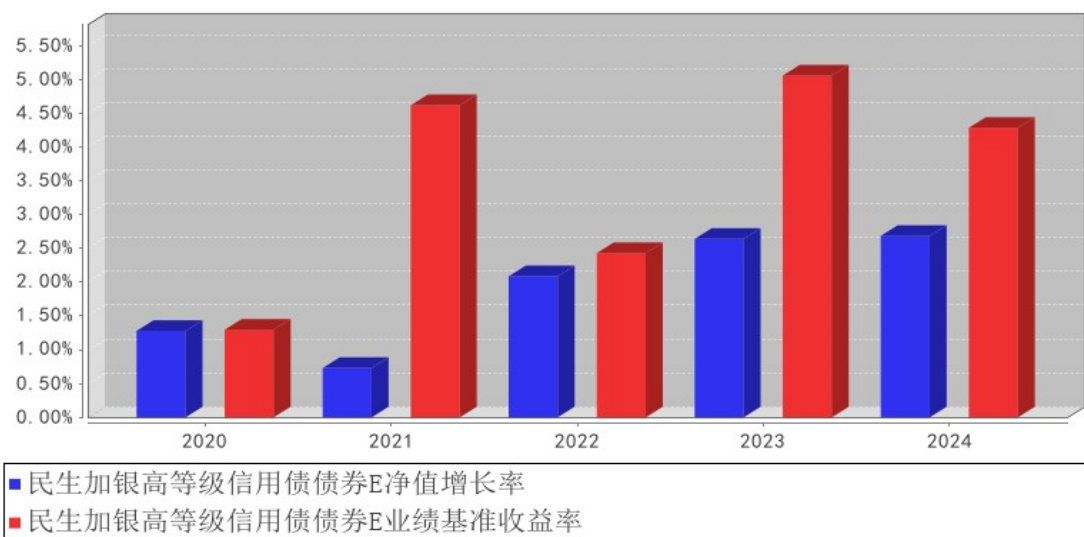
民生加银高等级信用债债券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民生加银高等级信用债债券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民生加银高等级信用债债券E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为转型基金，转型后合同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过去三年未实施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2008]1187 号文批准，于 2008

年 11 月 3 日在深圳正式成立，2012 年注册资本增加至 3 亿元人民币。公司股东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拿大皇家银行和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三方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 63.33%、30%、6.67%。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旗下共管理 99 只基金，涵盖股票型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以及基金中基金等多种基金类型，为投资者提供丰富的选择。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文君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0 年 7 月 24 日	-	17 年	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硕士，17 年证券从业经历。自 2007 年至 2011 年在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担任交易员职务，自 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8 月在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担任交易员职务，自 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3 月在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担任基金经理助理，自 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1 月在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2016 年 1 月加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收资产条线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2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腾元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3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家盈半年定期宝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8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民生加银聚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7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2 年 11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3 年 1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瑞华绿色债券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3 年 4 月至今担任民生加银岁岁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2 月至 2019 年 11 月担任民生加银鑫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8 月担任民生加银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

					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8 月至 2018 年 9 月担任民生加银和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由民生加银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2 月担任民生加银鑫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4 月担任民生加银鑫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担任民生加银鑫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7 月担任民生加银鑫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9 月至 2018 年 7 月担任民生加银鑫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10 月担任民生加银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1 月至 2020 年 3 月担任民生加银家盈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3 月至 2020 年 3 月担任民生加银丰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民生加银家盈理财 7 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4 月至 2020 年 7 月担任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9 月至 2021 年 1 月担任民生加银家盈季度定期宝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4 月至 2021 年 6 月担任民生加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民生加银平稳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4 月至 2022 年 7 月担任民生加银鑫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监控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形成了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

对于场内交易，公司启用了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程序，在指令分发及指令执行阶段，均由系统强制执行公平委托；此外，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

对于场外交易，公司完善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分配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于每季度、每年度对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可能的异常交易情况，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 年宏观经济波浪式运行，内需疲弱仍是主要问题，房地产投资对经济拖累仍较大，对于收入预期的不稳定导致消费动力不足，制造业投资、基建投资和出口维持韧性，CPI 和 PPI 处于低位，社融增速放缓。货币政策相对宽松，全年降准 1 个百分点，LPR 利率 5 年期下调 60bps，MLF 利率下调 50bp，公开市场操作 7 天逆回购利率下调 30bp。全年债券收益率大幅下行，期间的回调主要来自于央行对于长端利率的指导以及财政等一系列政策的转向。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持仓以 AAA 高等级短久期信用债为主，根据市场和负债端变化，灵活调整组合杠杆率、久期和资产类别占比，在保证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实现了较为稳健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民生加银高等级信用债债券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097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9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4.28%;截至本报告期末民生加银高等级信用债债券 C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977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6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4.28%;截至本报告期末民生加银高等级信用债债券 E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977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6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4.2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5 年,国内经济可能仍需寻找有效需求支撑,同时需要宽松的货币政策以及积极的财政政策进行逆周期调节,持续关注政策的力度和方向。当前债券收益率偏低,对降息幅度已有定价,全年债券收益率预期偏震荡。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管理人内部对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主要针对本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由督察长领导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进行监察,通过实时监控、定期检查、专项检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踪改进落实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将《季度监察稽核报告》和《年度监察稽核报告》提交给公司全体董事审阅。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相关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本基金管理人为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已通过参考行业协会的估值指引及独立第三方估值服务机构的估值数据等方式,谨慎合理地制定了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的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基金估值的程序和技术;并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即估值委员会,组成人员包括分管投研的公司领导、督察长、分管运营的公司领导、运营管理部、交易部、研究各部门、投资各部门、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各部门负责人及其指定的相关人员。研究各部门参加人员应包含相关行业研究员及固定收益信评人员。分管运营的公司领导任估值委员会主席。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价格的最终决策。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规定,本基金本报告期可不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15680_H03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民生加银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民生加银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民生加银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民生加银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

	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民生加银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民生加银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民生加银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民生加银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民生加银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民生加银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乌爱莉	黄拥璇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03 月 26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货币资金	7.4.7.1	3,904,194.20	701,973.30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1,849.83	22,870.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975,115,121.22	1,643,988,367.42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975,115,121.22	1,623,975,435.9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20,012,931.51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债权投资	7.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7.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847,739.90	526,516.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8	-	-
资产总计		1,981,868,905.15	1,645,239,727.36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5,076,619.27	391,649,657.05
应付清算款		31,337,666.30	-
应付赎回款		804,704.77	483,074.29
应付管理人报酬		370,739.15	320,794.64
应付托管费		123,579.67	106,931.55
应付销售服务费		224,550.36	233,974.73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95,320.82	119,062.78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9	212,651.73	237,207.70
负债合计		328,245,832.07	393,150,702.74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10	1,502,309,633.86	1,170,042,046.46
未分配利润	7.4.7.12	151,313,439.22	82,046,978.16
净资产合计		1,653,623,073.08	1,252,089,024.6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981,868,905.15	1,645,239,727.36

注： 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1,502,309,633.86 份，其中民生加银高等级信用债债券 A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097 元，份额总额为 376,831,204.80 份；其中民生加银高等级信用债债券 C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977 元，份额总额为 671,609,214.38 份；其中民生加银高等级信用债债券 E 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0977 元，份额总额为 453,869,214.68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57,600,021.02	53,750,272.06
1. 利息收入		165,755.68	55,645.5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3	16,541.57	25,008.48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48,504.94	30,637.11
其他利息收入		709.17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3,476,088.87	52,231,152.3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4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	53,262,014.90	52,218,597.4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7.16	214,073.97	12,554.90
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	-	-
股利收益	7.4.7.19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20	3,880,204.26	1,455,393.65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21	77,972.21	8,080.46
减：二、营业总支出		18,773,506.25	18,188,523.01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4,442,538.00	4,109,536.36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7.4.10.2.2	1,480,845.94	1,369,845.47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2,858,931.90	2,908,959.84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9,597,264.68	9,404,705.8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9,597,264.68	9,404,705.88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22	-	-
7. 税金及附加		159,620.08	151,436.35
8. 其他费用	7.4.7.23	234,305.65	244,039.1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826,514.77	35,561,749.05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826,514.77	35,561,749.0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826,514.77	35,561,749.05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民生加银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170,042,046.46	-	82,046,978.16	1,252,089,024.62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170,042,046.46	-	82,046,978.16	1,252,089,024.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332,267,587.40	-	69,266,461.06	401,534,048.4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8,826,514.77	38,826,514.77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332,267,587.40	-	30,439,946.29	362,707,533.6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974,662,858.10	-	89,300,043.36	1,063,962,901.46
2. 基金赎回款	-642,395,270.70	-	-58,860,097.07	-701,255,367.77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502,309,633.	-	151,313,439.22	1,653,623,073.0

	86			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318,426,948.37	-	55,751,971.23	1,374,178,919.60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318,426,948.37	-	55,751,971.23	1,374,178,919.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48,384,901.91	-	26,295,006.93	-122,089,894.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5,561,749.05	35,561,749.05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48,384,901.91	-	-9,266,742.12	-157,651,644.0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69,399,654.96	-	23,357,054.89	392,756,709.85
2. 基金赎回款	-517,784,556.87	-	-32,623,797.01	-550,408,353.88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170,042,046.46	-	82,046,978.16	1,252,089,024.6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郑智军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王国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洪锐珠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民生加银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246号《关于核准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共人民币 962,734,319.57 元。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3 年 4 月 25 日正式生效。

经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4 月 15 日《关于准予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就基金变更事宜进行变更注册，并自 2020 年 5 月 26 日至 2020 年 6 月 19 日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根据《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及《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民生加银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正式生效的公告》，自 2020 年 7 月 24 日起，民生加银家盈理财月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转型为民生加银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的《民生加银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该日起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本基金根据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销售渠道及销售服务费用收取的不同，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设 A 类和 C 类和 E 类三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E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国债、金融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及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政府机构债、地方政府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现金等金融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

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高等级信用债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所指的高等级信用债为信用评级在 AAA（含）以上的信用债。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高信用等级债券财富（1 年以下）指数 $\times$ 80%+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 $\times$ 2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基金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

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处置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投资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债务工具投资的，在持有期间将按票面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益，扣除该部分利息后的公允价值变动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除上述之外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扣除在适用情况下预估的增值税费后的净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 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本基金接受相关服务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1) 增值税及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增值税应税行为的销售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确定。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 7%、3% 和 2% 的比例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2）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3,904,194.20	701,973.30
等于：本金	3,903,921.51	701,347.75
加：应计利息	272.69	625.55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3,904,194.20	701,973.30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223,165,495.60	5,154,126.03	226,697,126.03	-1,622,495.60
	银行间市场	1,724,162,423.01	18,777,795.19	1,748,417,995.19	5,477,776.99
	合计	1,947,327,918.61	23,931,921.22	1,975,115,121.22	3,855,281.39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947,327,918.61	23,931,921.22	1,975,115,121.22	3,855,281.39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	-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262,469,682.60	5,283,522.20	266,587,522.20	-1,165,682.60
	银行间市场	1,338,366,240.27	17,880,913.71	1,357,387,913.71	1,140,759.73
	合计	1,600,835,922.87	23,164,435.91	1,623,975,435.91	-24,922.87
资产支持证券		20,000,000.00	12,931.51	20,012,931.51	0.00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620,835,922.87	23,177,367.42	1,643,988,367.42	-24,922.87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注：无。

7.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注：无。

7.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注：无。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无。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无。

7.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7.4.7.5 债权投资

7.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注：无。

7.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无。

7.4.7.6 其他债权投资

7.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注：无。

7.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无。

7.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无。

7.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无。

7.4.7.8 其他资产

注：无。

7.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	-----	------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31,851.73	48,207.70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31,851.73	48,207.70
应付利息	-	-
预提审计费	51,800.00	60,000.00
预提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预提银行间账户维护费	9,000.00	9,000.00
合计	212,651.73	237,207.70

7.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民生加银高等级信用债债券 A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40,441,589.91	140,441,589.91
本期申购	469,764,699.72	469,764,699.7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33,375,084.83	-233,375,084.83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376,831,204.80	376,831,204.80

民生加银高等级信用债债券 C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536,784,675.45	536,784,675.45
本期申购	441,582,789.74	441,582,789.7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06,758,250.81	-306,758,250.81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671,609,214.38	671,609,214.38

民生加银高等级信用债债券 E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492,815,781.10	492,815,781.10

本期申购	63,315,368.64	63,315,368.64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02,261,935.06	-102,261,935.06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453,869,214.68	453,869,214.68

注：本基金申购包含红利再投及基金转入的份额及金额；赎回包含基金转出的份额及金额。

7.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注：无。

7.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民生加银高等级信用债债券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9,949,406.94	1,027,562.47	10,976,969.41
本期期初	9,949,406.94	1,027,562.47	10,976,969.41
本期利润	8,453,641.52	610,287.87	9,063,929.3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8,855,591.46	2,429,988.14	21,285,579.60
其中：基金申购款	39,609,099.52	4,777,200.20	44,386,299.72
基金赎回款	-20,753,508.06	-2,347,212.06	-23,100,720.12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7,258,639.92	4,067,838.48	41,326,478.40

民生加银高等级信用债债券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3,133,760.55	3,915,363.40	37,049,123.95
本期期初	33,133,760.55	3,915,363.40	37,049,123.95
本期利润	14,356,253.25	1,611,988.87	15,968,242.1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0,777,108.91	1,835,966.60	12,613,075.51
其中：基金申购款	34,872,741.87	4,713,337.36	39,586,079.23
基金赎回款	-24,095,632.96	-2,877,370.76	-26,973,003.72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58,267,122.71	7,363,318.87	65,630,441.58

民生加银高等级信用债债券 E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30,425,939.71	3,594,945.09	34,020,884.80
本期期初	30,425,939.71	3,594,945.09	34,020,884.80
本期利润	12,136,415.74	1,657,927.52	13,794,343.2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182,998.27	-275,710.55	-3,458,708.82

其中：基金申购款	4,685,447.80	642,216.61	5,327,664.41
基金赎回款	-7,868,446.07	-917,927.16	-8,786,373.23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9,379,357.18	4,977,162.06	44,356,519.24

7.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1,936.29	18,048.8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4,423.47	6,681.54
其他	181.81	278.13
合计	16,541.57	25,008.48

注：其他为结算保证金利息收入。

7.4.7.14 股票投资收益

7.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无。

7.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注：无。

7.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注：无。

7.4.7.15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 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54,326,172.26	50,794,121.56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064,157.36	1,424,475.90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53,262,014.90	52,218,597.46
----	---------------	---------------

7.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3,283,477,057.51	5,034,266,235.23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3,241,147,741.81	4,971,610,934.49
减：应计利息总额	43,350,825.56	61,162,894.84
减：交易费用	42,647.50	67,930.0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064,157.36	1,424,475.90

7.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7.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7.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163,213.70	12,554.9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50,860.27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214,073.97	12,554.90

7.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交总	20,231,901.37	-

额		
减：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成本总额	20,000,000.00	-
减：应计利息总额	181,041.10	-
减：交易费用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50,860.27	-

7.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7.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7.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无。

7.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注：无。

7.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7.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7.4.7.18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无。

7.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无。

7.4.7.19 股利收益

注：无。

7.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80,204.26	1,455,393.65
股票投资	-	-
债券投资	3,880,204.26	1,455,393.6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3,880,204.26	1,455,393.65

7.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77,972.21	6,325.71
基金转换费收入	-	1,179.75
其他	-	575.00
合计	77,972.21	8,080.46

7.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注：无。

7.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51,800.00	6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银行费用	25,305.65	26,479.11
债券账户维护费	36,000.00	36,000.00
其他费用	1,200.00	1,560.00
合计	234,305.65	244,039.11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加拿大皇家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注：注：1、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根据民生加银基金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发布的公告，经民生加银基金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股东会会议的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834 号核准，民生加银基金公司原股东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民生加银基金公司 6.67%股权转让给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注：无。

7.4.10.1.2 债券交易

注：无。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无。

7.4.10.1.4 权证交易

注：无。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无。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442,538.00	4,109,536.36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645,050.30	1,607,325.52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2,797,487.70	2,502,210.84

注：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text{年管理费率}\div\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480,845.94	1,369,845.47

注：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text{年托管费率}\div\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民生加银高等级 信用债债券 A	民生加银高等级 信用债债券 C	民生加银高等级 信用债债券 E	合计
民生加银基金公司	-	47,506.10	-	47,506.10
中国建设银行	-	5,595.69	-	5,595.69
中国民生银行	-	64,325.20	-	64,325.20
合计	-	117,426.99	-	117,426.99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民生加银高等级 信用债债券 A	民生加银高等级 信用债债券 C	民生加银高等级 信用债债券 E	合计
民生加银基金公司	-	1,222.77	-	1,222.77
中国建设银行	-	5,654.53	-	5,654.53
中国民生银行	-	54,662.09	-	54,662.09
合计	-	61,539.39	-	61,539.39

注：注：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 C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times \text{销售服务费年费率}\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该类基金资产净值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无。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无。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3,904,194.20	11,936.29	701,973.30	18,048.81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无。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注：1) 本基金于本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2) 本基金资产负债表日之后、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之前的利润分配情况，详见本报告“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部分内容。

7.4.12 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无。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无。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295,076,619.27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012482328	24 鲁钢铁 SCP008	2025 年 1 月 2 日	100.91	500,000	50,453,695.89
072410122	24 平安证券 CP008	2025 年 1 月 2 日	100.94	179,000	18,067,727.42
102000518	20 河钢集 MTN004	2025 年 1 月 2 日	103.10	100,000	10,309,635.62
102101238	21 华润控股 MTN002B	2025 年 1 月 2 日	104.41	100,000	10,441,405.48
102382076	23 光大控股 MTN001	2025 年 1 月 2 日	102.83	200,000	20,565,430.14
102383354	23 首开 MTN008	2025 年 1 月 2 日	102.74	100,000	10,273,531.51
102484016	24 吉利 MTN004(科创票据)	2025 年 1 月 2 日	101.06	300,000	30,318,644.38
112406158	24 交通银行 CD158	2025 年 1 月 2 日	99.50	110,000	10,945,413.36

112421206	24 渤海银行 CD206	2025 年 1 月 2 日	99.20	73,000	7,241,580.26
132280105	22 越秀集团 GN001(专项乡村振兴)	2025 年 1 月 2 日	101.00	200,000	20,199,364.38
240306	24 进出 06	2025 年 1 月 2 日	101.09	753,000	76,120,089.20
012482330	24 赣公路 SCP001	2025 年 1 月 6 日	100.91	200,000	20,182,136.99
072410122	24 平安证券 CP008	2025 年 1 月 6 日	100.94	121,000	12,213,379.98
102280841	22 青岛城投 MTN001	2025 年 1 月 6 日	102.72	100,000	10,272,478.36
102281528	22 保利发展 MTN004	2025 年 1 月 6 日	101.95	174,000	17,739,867.29
112470771	24 厦门国际银行 CD183	2025 年 1 月 6 日	98.50	59,000	5,811,785.14
合计				3,269,000	331,156,165.40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由金融工具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在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过程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等。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辨别和分析这些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在董事会下设立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

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设定最高风险承受度以及审议批准防范风险和内部控制的政策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实施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各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向督察长负责，并向总经理汇报日常行政事务。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控制委员会、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的 10%。

本公司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制定的银行可投资名单内的已进行充分内部研究的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1	10,252,196.72	-
A-1 以下	-	-
未评级	674,848,349.33	546,135,712.35
合计	685,100,546.05	546,135,712.35

注：1) 上述评级均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

2) 未评级债券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等无信用评级的债券。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	20,012,931.51
合计	-	20,012,931.51

注：1）上述评级均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

2）未评级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评级为 AAA。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138,266,200.03	-
合计	138,266,200.03	-

注：上述评级均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AAA	498,241,452.07	600,046,884.38
AAA 以下	40,662,056.99	87,556,883.26
未评级	612,844,866.08	390,235,955.92
合计	1,151,748,375.14	1,077,839,723.56

注：1）上述评级均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

2）未评级债券为国债、政策性金融债等无信用评级的债券。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无。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无。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

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所持有证券均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除在附注“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外（如有），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除附注“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中列示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如有）将在 1 个月内到期且计息外，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剩余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一般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一般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公允价值和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下表统计了本基金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3,903,921.51	-	-	-	-	272.69	3,904,194.20

存出保证金	1,848.84	-	-	-	-	0.99	1,849.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585,000.00	298,553,700.00	1,017,637,000.00	454,407,500.00	-	23,931,921.22	1,975,115,121.22
应收申购款	-	-	-	-	-	2,847,739.90	2,847,739.90
资产总计	184,490,770.35	298,553,700.00	1,017,637,000.00	454,407,500.00	-	26,779,934.80	1,981,868,905.15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804,704.77	804,704.77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370,739.15	370,739.15
应付托管费	-	-	-	-	-	123,579.67	123,579.67
应付清算款	-	-	-	-	-	31,337,666.30	31,337,666.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4,998,798.50	-	-	-	-	77,820.77	295,076,619.27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224,550.36	224,550.36
应交税费	-	-	-	-	-	95,320.82	95,320.82
其他负债	-	-	-	-	-	212,651.73	212,651.73
负债总计	294,998,798.50	-	-	-	-	33,247,033.57	328,245,832.07
利率敏感度缺口	-110,508,028.15	298,553,700.00	1,017,637,000.00	454,407,500.00	-	-6,467,098.77	1,653,623,073.08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701,347.75	-	-	-	-	625.55	701,973.30
存出保证金	22,859.18	-	-	-	-	11.33	22,870.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306,000.00	260,720,000.00	794,213,000.00	490,572,000.00	-	23,177,367.42	1,643,988,367.42
应收申购款	-	-	-	-	-	526,516.13	526,516.13
资产总计	76,030,206.93	260,720,000.00	794,213,000.00	490,572,000.00	-	23,704,520.43	1,645,239,727.36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483,074.29	483,074.29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320,794.64	320,794.64
应付托管费	-	-	-	-	-	106,931.55	106,931.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91,316,211.70	-	-	-	-	333,445.35	391,649,657.0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233,974.73	233,974.73

应交税费	-	-	-	-	-	119,062.78	119,062.78
其他负债	-	-	-	-	-	237,207.70	237,207.70
负债总计	391,316,211.70	-	-	-	-	1,834,491.04	393,150,702.74
利率敏感度缺口	-315,286,004.77	260,720,000.00	794,213,000.00	490,572,000.00	-	21,870,029.39	1,252,089,024.62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它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为交易而持有的债券公允价值的变动将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的影响。正数表示可能增加基金资产净值，负数表示可能减少基金资产净值。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3,920,682.08	2,755,889.78
	2.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3,908,064.55	-2,749,201.27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注：无。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无。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

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1,975,115,121.22	1,643,988,367.42
第三层次	-	-
合计	1,975,115,121.22	1,643,988,367.42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调整公允价值计量层次转换时点的相关会计政策在前后各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新发未上市等原因导致不存在活跃市场未经调整的报价，本基金不会于在此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注：无。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注：无。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975,115,121.22	99.66
	其中：债券	1,975,115,121.22	99.66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904,194.20	0.20
8	其他各项资产	2,849,589.73	0.14
9	合计	1,981,868,905.15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05,214,578.63	18.4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80,871,276.71	4.89
4	企业债券	83,431,314.52	5.05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583,861,477.56	35.31
6	中期票据	864,341,550.48	52.27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138,266,200.03	8.36
9	其他	-	-
10	合计	1,975,115,121.22	119.44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40306	24 进出 06	800,000	80,871,276.71	4.89
2	138821	23 银河 C1	700,000	71,980,888.77	4.35
3	2220080	22 厦门国际银行	600,000	60,810,969.86	3.68
4	012481972	24 湖北宏泰 SCP001	600,000	60,681,465.21	3.67
5	012482148	24 广州工投 SCP005	600,000	60,510,410.96	3.66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尚未在基金合同中明确国债期货的投资策略、比例限制、信息披露等，本基金暂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0.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处罚如下：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违法违规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处罚；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因违法违规被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处罚；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因违法违规被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处罚。

除上述发行主体外，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8.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849.83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2,847,739.9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849,589.73

8.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 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
民生加银 高等级信 用债债券 A	1,450	259,883.59	359,894,041.13	95.51	16,937,163.67	4.49
民生加银 高等级信 用债债券 C	45,686	14,700.55	182,308,523.60	27.15	489,300,690.78	72.85
民生加银 高等级信 用债债券 E	38,984	11,642.45	0.00	0.00	453,869,214.68	100.00
合计	86,120	17,444.38	542,202,564.73	36.09	960,107,069.13	63.91

注：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 理人所有从业 人员持有本基 金	民生加银高等级信用债债券 A	337,078.60	0.0895
	民生加银高等级信用债债券 C	55,893.97	0.0083
	民生加银高等级信用债债券 E	59,273.16	0.0131
	合计	452,245.73	0.030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 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 基金	民生加银高等级信用债债券 A	0
	民生加银高等级信用债债券 C	0
	民生加银高等级信用债债券 E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 本开放式基金	民生加银高等级信用债债券 A	10~50
	民生加银高等级信用债债券 C	0
	民生加银高等级信用债债券 E	0~10
	合计	10~5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民生加银高等级信用债 债券 A	民生加银高等级信用债 债券 C	民生加银高等级信用债 债券 E
基金合同生效 日（2020 年 7 月 24 日）基金 份额总额	867,945,228.11	1,599,799,395.32	1,624,529,198.95
本报告期期初 基金份额总额	140,441,589.91	536,784,675.45	492,815,781.10
本报告期基金 总申购份额	469,764,699.72	441,582,789.74	63,315,368.64
减：本报告期 基金总赎回份 额	233,375,084.83	306,758,250.81	102,261,935.06
本报告期基金 拆分变动份额	-	-	-
本报告期期末 基金份额总额	376,831,204.80	671,609,214.38	453,869,214.68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发布公告，自 2024 年 3 月 4 日起宋永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于 2024 年 11 月 2 日发布公告，自 2024 年 10 月 31 日起聘任王国栋先生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

经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研究决定，蔡亚蓉女士不再担任中国建设银行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职务。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没有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机构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报告期支付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 51,800.00 元人民币。截至本报告期末，该事务所已向本基金提供 1 年的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稽查或处罚。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在开展基金托管业务过程中未受到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长城证券	2	-	-	-	-	-
长江证券	1	-	-	-	-	-
诚通证券	2	-	-	-	-	-
东北证券	2	-	-	-	-	-
东方财富证券	1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东吴证券	1	-	-	-	-	-
东兴证券	1	-	-	-	-	-
方正证券	1	-	-	-	-	-
光大证券	1	-	-	-	-	-
广发证券	1	-	-	-	-	-
国海证券	2	-	-	-	-	-
国金证券	2	-	-	-	-	-

国联证券	1	-	-	-	-	-
国盛证券	2	-	-	-	-	-
国泰君安	1	-	-	-	-	-
国投证券	2	-	-	-	-	-
国信证券	1	-	-	-	-	-
海通证券	1	-	-	-	-	-
华创证券	1	-	-	-	-	-
华泰证券	4	-	-	-	-	-
华西证券	1	-	-	-	-	-
开源证券	2	-	-	-	-	-
民生证券	1	-	-	-	-	-
平安证券	1	-	-	-	-	-
申万宏源	2	-	-	-	-	-
首创证券	2	-	-	-	-	-
太平洋证 券	2	-	-	-	-	-
天风证券	2	-	-	-	-	-
西部证券	1	-	-	-	-	-
西南证券	1	-	-	-	-	-
信达证券	2	-	-	-	-	-
兴业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2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浙商证券	2	-	-	-	-	-
中金公司	2	-	-	-	-	-
中泰证券	1	-	-	-	-	-
中信建投	4	-	-	-	-	-
中信证券	3	-	-	-	-	-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百分比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①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公司，租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如下：

i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10 亿元人民币；

ii 金融市场研究实力较强，有专职研究部门或研究机构以及专职研究人员。对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公司等层面有深度研究，紧密跟踪、观点清晰；能提供高质量研报，并能根据实际业务需求组织路演、电话会议交流和对接上市公司调研等；

iii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iv 经营行为规范，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完善的风险管理与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满足投资组合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v 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风险、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且未处于立案调查过程中；

vi 具备投资组合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处理投资组合进行证券交

易的要求，并能为基金公司投资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② 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如下：

i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建立券商准入评价流程，通过实施充分的业务隔离机制，依据评价得分结果，确定拟准入的证券公司；

ii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证监会、交易所及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与准入证券公司签署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办理交易单元联通及启用工作，并按公司制度对合作券商进行定期评价及动态管理。

③ 本基金本期新增首创证券上海和深圳各一个交易单元，减少华鑫证券上海和深圳各一个交易单元、申港证券深圳一个交易单元、诚通证券深圳一个交易单元、东北证券上海和深圳各一个交易单元、川财证券上海和深圳各一个交易单元、英大证券上海和深圳各一个交易单元、中银国际证券上海和深圳各一个交易单元、宏信证券上海和深圳各一个交易单元、财达证券上海和深圳各一个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交易单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
长城证券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诚通证券	-	-	-	-	-	-
东北证券	-	-	-	-	-	-
东方财富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东吴证券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国海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国联证券	-	-	-	-	-	-
国盛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国投证券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华西证券	-	-	-	-	-	-
开源证券	-	-	-	-	-	-
民生证券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	-	-	-	-	-	-
首创证券	-	-	-	-	-	-
太平洋证 券	-	-	-	-	-	-
天风证券	20,672,758 .90	4.65	55,000,000.0 0	35.48	-	-
西部证券	-	-	-	-	-	-
西南证券	-	-	-	-	-	-
信达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202,060,83 9.72	45.50	-	-	-	-
浙商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161,076,75 9.16	36.27	-	-	-	-
中泰证券	-	-	-	-	-	-
中信建投	40,299,962 .74	9.07	100,000,000. 00	64.52	-	-
中信证券	20,000,000 .00	4.50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民生加银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1 月 22 日
2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1 月 22 日
3	民生加银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3 月 29 日
4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3 月 29 日

	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5	民生加银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4 月 22 日
6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4 月 22 日
7	民生加银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6 月 24 日
8	民生加银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6 月 24 日
9	民生加银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6 月 24 日
10	民生加银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2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7 月 19 日
11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4 年第 2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7 月 19 日
12	关于民生加银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7 月 24 日
13	民生加银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7 月 24 日
14	民生加银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7 月 24 日
15	民生加银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7 月 24 日
16	民生加银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4 年第 1 号)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7 月 24 日
17	民生加银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7 月 24 日
18	民生加银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7 月 24 日
19	民生加银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中期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8 月 30 日
20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2024 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8 月 30 日
21	民生加银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10 月 25 日
22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10 月 25 日

	基金 2024 年第 3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23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	2024 年 12 月 10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不存在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单一投资者的情况。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变更注册的文件；
- (2) 《民生加银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3) 《民生加银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4) 《民生加银高等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 法律意见书；
- (6)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3.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营业场所及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